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精密”或“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林先生的通知，张林先生计划自2018年1月15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林先生。截止本公告日，张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增持目的：公司在巩固发展原有制造业的同时，加速稳健的拓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公司制造业及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业务2017年度均取得了较好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此次增持计划基于张林先生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并使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增持方式：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通过个人账户或证券、信托等资产管理计划择机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拟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

民币 3 亿元。

6、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增持不会在下列期限内进行：（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 30 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8、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张林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张林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